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是公司为了便于相关业务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